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董建華先生

董先生：

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費的檢討

當局邀請本會根據職權範圍第1(e)條，就當局建議設立補助交通津貼以取代往返住所及辦事處的交通費補貼和往返住所及辦事處的行車津貼一事，提供意見。

背景

2. 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費補貼設立於五十年代，用以補償調派到新界工作的公務員在交通費方面較高的支出。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費的申領額是以「最便宜路線」減去一個「不得申領補助數額」來計算（這數額目前以來回行程計算為\$11.4）。獲准駕駛私家車執行公務的人員，可申領往返住所及辦事處的行車津貼。

3. 由於過去三十年間，香港的市區逐步發展及交通網絡的快速改善，當局認為簡單地以新界地區作為支付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費／往返住所及辦事處行車津貼的標準已不合時宜。不過，為方便調派員工，當局認為有需要對在比較偏僻的地點工作或往返工作地點需付出高昂的交通費用的人員提供某種形式的合理補助。

當局的建議

4. 當局於一九九八／九九年對公務員往返住所及辦事處的行程進行檢討後，作出如下建議 –

- (甲) 以新的「補助交通津貼」取代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費及往返住所及辦事處行車津貼。
- (乙) 只有被調派到「指定辦事處」的人員才有資格申領補助交通津貼。一份臚列位於離島（包括大嶼

山)、邊界地區和交通難以到達的地區內的指定辦事處的名單載於附件。當局將會定期按例如新增公共交通路線及新設辦事處等的變動檢討這份名單。

(丙) 在「指定辦事處」同區內居住的人員不得申領補助交通津貼。建議的區域包括—

- (i) 港島區；
- (ii) 九龍區（包括香港科技大學、將軍澳、清水灣）；
- (iii) 西貢區；
- (iv) 新界東區（包括大埔、沙田、馬鞍山、上水、粉嶺）；
- (v) 新界西區（包括元朗、屯門、荃灣、葵涌、青衣）；
- (vi) 離島區（包括大嶼山及所有離島，每一離島為一獨立區分）。

(丁) 補助交通津貼將按工作日及以非實報實銷方式發放，但需課稅（現時的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費及往返住所及辦事處行車津貼是以實報實銷方式發放）。因應不同地點交通費用的差異，津貼額將分為兩個水平。初步擬定為—

- (i) 在機場／離島工作的人員可得\$29.0；而
- (ii) 在其他「指定辦事處」工作的人員可得\$9.20。

(以上津貼額包括來回行程。計算方式為以人手編制加權平均計算出的往返指定辦事處及其最近的交通交匯站的交通費用。)

- (戊) 補助交通津貼將在每年四月，按截至二月底的過去十二個月之內的綜合消費指數相關的公共交通工具收費的變動而作出調整。津貼額將每隔五年進行一次整體檢討，以確保該數額能充分反映須前往較偏遠地區工作的人員的實際需要。
- (己) 獲政府提供交通安排的人員將不得申領補助交通津貼，除非行程的起點和終點皆位於可申領津貼的範圍內（例如：獲提供由東涌地鐵站至機場之間的交通安排的人員由於起點和終點皆位於上述(乙)項內提及的地區因此可以申領補助交通津貼。而獲提供由西貢市中心至麥理浩度假村之間的交通安排的人員則由於西貢市中心並非包括在上述(乙)項內的地區，因此不能申領補助交通津貼）。
- (庚) 有需要申請發還實際交通支出的人員（例如在沒有其他合適公共交通工具的情況下而乘搭的士的人員，包括並非在「指定辦事處」內工作的人員），他們申領的款項必須已超過一個「不得申領補助數額」。根據一九九八年調查的結果，該數額初步定為\$22.4。「不得申領補助數額」將按以上(戊)項所述，每年作出調整。

諮詢

5. 當局已就上述建議諮詢紀律部隊評議會、警察評議會、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及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的意見，他們大致上對建議表示支持。

財政影響

6. 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度的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費及往返住所及辦事處行車津貼的預算開支分別為\$7,800萬和\$1,490萬。當局預期在補助交通津貼實施後的第一年裏，可節省大約\$3,580萬（即\$7,800萬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費 + \$1,490萬往返住所及辦事處行車津貼 - \$5,708萬補助交通津貼）。

薪常會的意見及建議

7. 我們贊同當局早應對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費及往返住所及辦事處行車津貼進行檢討。由於在過去三十年間，香港的市區逐步發展及交通設施的顯著改善，單純以新界地區作為界定發放上述費用和津貼的標準已不合時宜。

8. 我們因此歡迎當局設立新的補助交通津貼以取代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費及往返住所及辦事處行車津貼的建議。新的安排明確列出可申領補助交通津貼辦事處的名單，有助消除現行簡單地以新界作為界定標準的制度所產生的問題。新的安排因此更為可取。居住於指定辦事處同一區分的人員不可以獲得申領資格，亦是公平的安排。

9. 我們不反對設立兩個不同水平的津貼額以反映不同地點的交通費，以及按人手編制加權平均計算出往返指定辦事處和最接近的交通交匯站的津貼額。當局建議對補助交通津貼作每年調整和每隔五年進行一次整體檢討亦算合理。

10. 我們贊同獲得政府提供交通安排的人員，除非行程的起點和終點均屬於可申領津貼的地點，否則不得申領補助交通津貼。我們亦同意有需要申領發還實際交通支出的員工必須受到一個「不得申領補助數額」的限制，而該數額將每年作出檢討。

結論

11. 總括來說，我們支持當局設立新的「補助交通津貼」以取代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費及往返住所及辦事處行車津貼。不過，我們要求當局應緊密檢視「指定辦事處」的名單及補助額以確保新制度能切合實際需要。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高登暨全體委員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九日